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高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周晓苏、周爱民、王立新。其中，周晓苏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21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 2021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1年8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1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在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就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重点和审计方法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和要求恪尽职守，有效履行业务职责。通过阶段性的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汇报，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广泛听取各方的想法、意见和建议，积极协调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事项进行联络和沟通，

促进各方互相配合，推动各项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继续发挥专业特长，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审部门的工作协调，督促公司不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运行、规范运作，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和经营效率有效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2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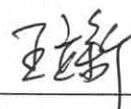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2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王立新

2022 年 4 月 24 日